

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第二小学

项目名称：房屋拆除工程

所属年度：2023

编制单位：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第二小学

编制时间：2023年04月06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否

1.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2. 未展开需求调查的原因：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属于未达到3000万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 项目概况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第二小学房屋拆除工程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

(三) 项目所属分类：工程

(四) 预算金额（元）：1,759,064.0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玖仟零陆拾肆元整

(五)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扶持中小企业，节能环保，支持创新，支持绿色发展

(六) 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七)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 | | | |
|---------|-----------------------------|----|---|
| 标的内容 | 房屋拆除工程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功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及甲方采购要求 | | |

(八)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拆除及平整完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第二小学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条件 |
|----|---------|--------------------|
| 1 | 100 | 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4. 售后服务要求

/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运输：建筑垃圾的清运及丢弃由成交单位负责； 保险：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保险均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九）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混凝土残料、钢筋残料、砖砌体残料、钢构件、彩钢板、玻璃门窗、套装木门、金属门、钢管、暖气片、电线、床等残值处理方式为，采购人委派第三方评估单位出具评估并出具报告，以评估报告为最终价格，成交价格扣除残值的价格后为采购人最终结算的拆除费用。 2.采购过程中，废料运输按3km考虑计量并由成交单位负责，运输距离超过3km的不再额外追加，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 以开发区财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为准。磋商文件要将编制预算时考虑的拆除方式编入并组织所有供应商进行现场勘验，勘验完成应要求供应商出具承诺函，认可开发区财审中心出具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及价格)和残值评估价格，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拆除过程中不再进行现场签证。 3.建筑垃圾丢弃地要求必须为住建局指定的建筑垃圾丢弃地址，若未按要求执行，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因施工单位操作不当或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后果由施工方承担。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759,064.00 ，最高限价（元）：1,759,064.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3年4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社会代理机构

（五）采购包划分：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并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

（八）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第二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下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时应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十）竞争范围：公开竞争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性评审

评审规则选择理由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工程

合同类型选择理由

本次政府采购的工程项目，适用于工程合同；由于本次采购标的具体内容属于工程采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适用相应的工程合同类型

（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定价方式选择理由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综合单价报价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 | | | |
|----------------|-----------------------------|-----------|---|
| 标的内容1 | 房屋拆除工程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功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及甲方采购要求 | | |

2.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拆除及平整完成

3. 履约地点和方式：：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第二小学

4. 包装方式：： /

5. 价款或者报酬：以成交金额为准

6.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 付款条件 |
|----|----------|--------------------|
| 1 | 100 | 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7. 资金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10.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1.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3. 其他条款

/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第二小学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4. 是否邀请专家：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6.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二) 履约验收时间：2023-05-08

(三)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符合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2. 商务履约内容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六) 履约验收标准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